

福音计划 - 教会合一

第31单元：生命延续（徒11；来11）

(1) 俗人 (2) 生人 (3) 主人 (4) 信心

第32单元：教会传递（徒12, 13；林前1；提后1）

(1) 疯子 (2) 传道人 (3) 家人 (4) 领袖

第33单元：信仰牢记（徒15, 17；加3；帖前4, 5）

(1) 几个人 (2) 闲人

(3) 自由人 (信) 6/6

(4) 光明之子 (望) 6/13



教会合一：无知的加拉太人哪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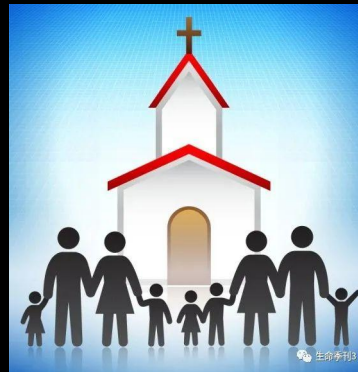
6/6/2021 主日学 9:30

加拉太书 3 自由人

非因律法乃是因信基督

1. 称义不要糊涂 1-9
2. 脱离律法咒诅 10-14
3. 得着耶稣基督 21-26

<http://www.qcccqm.org/j.html>



挑担农夫的故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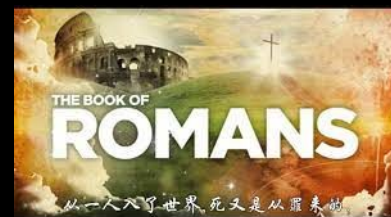
农夫挑着一担蔬菜，路上一位好心的卡车司机，让他上车顺带一程，农夫挑着担子站在车上。司机说：“大伯，把这担子放下来吧！”农夫说：“你好心带我，再把这担菜放下来，车会更重的。”今天，很多人坐在恩典这辆车上，依然挑着沉重的担子不肯放下。耶稣说：我的轭是容易的，我的担子是轻省的。



罗马书 3: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，

电视和电影在各种场景中描绘一个共同的主题。一个健康的青少年逃学，因为受到不良影响，最终参与了一项威胁到良好声誉的活动。一位可爱的丈夫面临同事无休止的“天真”调情，长时间一笑了之，后者不慎中招。一个谦虚正直的商人，生意失败，不觉中接受了一笔贷款，落入犯罪中间。

你会发现自己对屏幕大喊：这名青少年竟然拒绝向她的父母倾诉并寻求帮助；这个丈夫没有在事后立即向妻子解释；这个商人不立刻咨询公司董事和当局，他有明确的证据证明自己是清白的。相反，他们要么忽略问题，要么试图掩盖，最终情况比开始时更糟。



加拉太书概论

口气严厉的罗马书

基督徒自由大宪章

恩典辩护解释应用



只要有人读懂并忠实宣讲《加拉太书》的信息，这些人一定会被指责是破坏分子，正如保罗在他生活的年代也得到了破坏分子的名声一样。但《加拉太书》宣讲基督徒的真自由，这一信息不断保护福音免受一些虽有好意却被误导者的谬解，以至于真正的福音可以一次又一次在人心中产生释放的力量，使接受福音的人获得了真自由，这正是基督赐给信靠之人的自由。

布鲁斯 (F.F. Bruce)：《加拉太书希腊文释经》，1928年版，第278页。

本书与雅各书之要旨似乎互相冲突，实则互为表里，并无不合之处。

因信称义

1 无知的加拉太人哪！耶稣基督钉十字架，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，谁又迷惑了你们呢？2 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：你们受了圣灵，是因行律法呢，是因听信福音呢？3 你们既靠圣灵入门，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？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？4 你们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吗？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？5 那赐给你们圣灵，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，是因你们行律法呢，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？6 正如“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”。7 所以你们要知道：那以信为本的人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8 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，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，说：“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。”9 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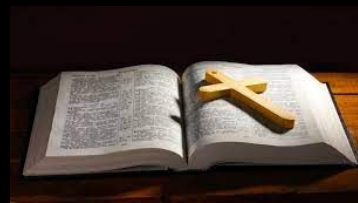
加拉太书 3:1-9



脱离律法的咒诅 2:11-14

10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，因为经上记着：“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”11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，这是明显的，因为经上说：“义人必因信得生。”12 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说：“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”13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，因为经上记着：“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”14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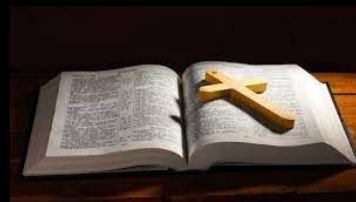
加拉太书 3:10-14



引我们到基督那里

21 这样，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？断乎不是。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。22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。23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。24 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25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，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。26 所以，你们因信基督耶稣，都是神的儿子。

加拉太书 3:21-26



一、因信称义

加拉太人被迷惑

基督十字架活画



1、我被神接纳



上帝怎样才能接纳我？只是因为我相信耶稣基督。这是符合《圣经》的因信称义教义，也正是保罗教导加拉太人的。我不能靠自己的任何行为得救，只能靠基督所行的得救，他为我的罪被钉十字架又从死里复活。我不能使自己称义，因为我不义的。但耶稣藉着自己十字架受难和死里复活做成了一切，所有我要做的就是相信神的独生子从而接受神白白的恩典。

称义是唯独恩典、唯独信心、唯独基督，可这样的教义总是不乏诋毁者。如果称义是恩典，那么所有的荣耀都当归于神。然而，人们总想为自己保留一些荣耀，因此他们试图靠着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称义。

2、马丁路德



马丁·路德(Martin Luther)在自己的祖国德国传讲福音时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。路德说：“因信称义，简言之就是我们唯靠相信基督、不靠行为被神算为义。”当萨克森的乔治公爵听到路德的教导时，他抱怨道：“靠着这个教义死好得无比，可是靠这个教义活糟糕透顶。”这位公爵认识到因信称义对临终的人是极大的安慰，它保证罪人站在神的宝座前所有的罪会被赦免。罪人不需要保卫自己的生命，因为被钉十架的基督的生命已经保卫罪人的生命了。可是公爵也想知道这样的教义如何教导罪人活着时的行为。罪人既然最终是靠神的恩典而非行为得救，那他为什么还要为神而活，又怎样为神而活呢？

3、无知的加拉太人



保罗开章就说：“无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谁迷惑你们呢？”(加 3:1)当加拉太人第一次读保罗书信，他这样的指责一定引发不小骚动。保罗当时非常难过。当然保罗此处语气很强烈，可他整个行文并不是如此。不管怎样，他的确是愤怒地指责。事实恰如保罗所言，加拉太人正面临着拆毁神恩典的危险。一些从耶路撒冷来的犹太派试图劝说加拉太人称义必须要行律法。但若如他们所言，十字架的意义何在？如果我可以自己解决罪的问题，为什么还需要有人为我的罪死呢？靠行为称义隐含的逻辑就是“基督是徒然死了”(参加 2:21)。

4、活画的耶稣基督钉十架



为了“打破咒语”，加拉太人需要仰望基督。保罗提醒加拉太人：“耶稣基督钉十架，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。”(加 3:1)保罗特意提到眼睛，事出有因，因为古代人通常认为“魔法”通过“邪恶的眼睛”而来。加拉太人既然被迷惑了，那么他们现在就需要定睛基督十架。

保罗以前向加拉太人传福音的时候他们就“见过”十字架。“活画”一词属广告用语，希腊语中“活画”指公开张贴的海报，宣传某个财产正在待售中。加拉太人所见过的正是公开展示的被钉十架的耶稣。耶稣基督曾经被展示在他们眼前，仿佛被张贴在大的广告牌或油画布上。

5、四个反问句！

为了防止回到靠律法得救，保罗诉诸他们的属灵经历：

1)关于得救：“你们受了圣灵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听信福音呢？”(加 3:2)

2)关于成圣：“你们既靠圣灵入门，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？”(加 3:3)

3)关于逼迫：“你们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吗？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？”(加 3:4)

4)关于神迹：“那赐给你们圣灵，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，是因你们行律法呢？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？”(加 3:5)

归结为一个问题：基督徒接受圣灵是因行律法呢还是因听信福音呢？

6、要读经

保罗引用的《旧约》经文是经过深思熟虑的。犹太派喜欢引用《创世记》第十七章神以割礼作为与亚伯拉罕立约的标记。但是保罗一直追溯到《创世记》第十五章神应许亚伯拉罕生子。



二、律法的咒诅

律法的咒诅

人的不完全

基督受咒诅

因信的福气



1、以行律法为本



【加三10】「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；因为经上記着：『凡不常照律法书中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』」

法利赛人说：“你们也受了迷惑吗？官长或是法利赛人岂有信他的呢？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诅的！”(约翰福音 7:47-49)

“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，必受咒诅！百姓都要说：‘阿们！’”(申命记 27:26 和合本)

2、没有一个人



【加三11】「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，这是明显的；因为经上说：『义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

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；惟义人因信得生。(哈巴谷书 2:4 和合本)

因为 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；这义是本于信，以至于信。如经上所记：“义人必因信得生。”(罗马书 1:17 和合本)

因为还有一点时候，那要来的就来，并不迟延；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。他若退后，我心里就不喜欢他。我们却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人。(希伯来书 10:37-39 和合本)

3、律法原不本于信，在乎行



【加三12】「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说：『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』」

你们要遵我的典章，守我的律例，按此而行。我是耶和华 - 你们的神。所以，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。我是耶和华。(利未记 18:4-5 和合本)

「律法原不本乎信」律法关心的是「行出来」，只要「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」(引自利十八5)，但人的难处是不能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。

4、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



【加三13】「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（受：原文做成）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；因为经上記着：『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』」

“人若犯该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将他挂在木头上，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，必要当日将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华——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。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。（申命记 21:22-23 和合本）

神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。（哥林多后书 5:21 和合本）

5、亚伯拉罕的福临到我们



【加三14】「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。」

神对亚伯拉罕所应许的「福」，就是以祂所赐下的圣灵为凭据的基业（弗一14），这应许只有借着耶稣基督钉十字架才能成就。「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」是对第2节的回答。「我们」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。

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。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赎，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。（以弗所书 1:13-14 和合本）

三、律法把众人圈在罪里直到真理显明

律法与神的应许

圣经和应许

律法和真理

律法和基督

我们从此不同了



1、律法是路标



【加三21】「这样，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？断乎不是！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。」

律法不能废掉神的应许（17节），也不是与应许作对。律法本身不能「叫人得生」、使人称义，而是指出一条「叫人得生」的道路，叫人有条件承受应许。

2、圣经是一面镜子



【加三22】「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，归给那信的人。」

「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」即圣经宣告整个世界都是罪的囚犯，让我们都知道自己是活在罪里，只能接受神的儿子耶稣基督，因信称义，才能成为有资格承受应许的人。义人根本不需要基督，基督来的目的就是要救罪人（太九12-13）。律法的功用不是叫人在神面前蒙悦纳，乃是指导人如何去寻求神。

3、律法是一把雨伞



【加三23】「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。」

「看守」原文有两层意思，好的意思是「照顾」，坏的意思是「限制」。律法并不是冷酷无情地监禁我们，它只是暂时地看管我们，直等到基督显明出来。

4、律法是我们的师傅



【加三24】「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」

「训蒙的师傅」指希腊、罗马家庭中负责督导孩童的奴仆，除了护送孩童上学之外，有时在家中也作启蒙老师。孩童成人以后，就有法律上的权利在家中掌权，承受产业，不再受仆人的管束。

在基督来到之前，律法的功用有如管家，以色列人被圈在律法之下，受律法看管。律法指明人人都有过犯，靠自己的力量，无法免罪，因此需要救恩，从而引导我们到基督面前，「使我们因信称义」。律法的功用不是给人得生命，而是催迫人去寻找生命，是教导我们去寻找神救恩的启蒙老师。

5、我们是神的儿子



【加三25】「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，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。」

【加三26】「所以，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。」

正如孩童一旦长大就再也不需要仆人的管束，一旦「因信得救的理」（25节）来到，我们因信基督而得着了神儿子的生命，成为「神的儿子」（26节），过去那套看管的模式就被抛弃，「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」（25节）。

「神的儿子」表明信徒里面有神的生命，与神有生命的关系，有权承受神的产业。「儿子」（26节）比喻生命的关系，并无男女性别之分。

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。（希伯来书 11:1 和合本）

总结和讨论 - 教会合一

- 免审判得公义
- 免咒诅得福气
- 免拘谨得真理



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：既然蒙召，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。凡事谦虚、温柔、忍耐，用爱心互相宽容，用和平彼此联络，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。身体只有一个，圣灵只有一个，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。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，就是众人的父，超乎众人之上，贯乎众人之中，也住在众人之内。以弗所书 4:1-6